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緊隨完成	緊隨完成
		八月二十五日 持有/擁有權益的 已繳足股份數目 (附註5)	八月二十五日 股權百分比 (附註5)	[編纂]後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編纂]後 股權 百分比
Nonton	實益擁有人	[編纂]	74.7%	[編纂]	[編纂]
李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74.7%	[編纂]	[編纂]
翟麗紅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74.7%	[編纂]	[編纂]
Blink Wishes	實益擁有人	[編纂]	25.3%	[編纂]	[編纂]
李建基先生(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25.3%	[編纂]	[編纂]
羅小玲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編纂]	25.3%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李先生實益擁有Nonton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Nonton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李先生為Nonton的唯一董事。
2. 翟麗紅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翟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李建基先生實益擁有Blink Wishe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建基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Blink Wishes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李建基先生為Blink Wishes的唯一董事。
4. 羅小玲女士為李建基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小玲女士被視為於李建基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5. 申請版本存檔日期及重組完成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

---

## 主要股東

---

將予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的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